

# 遵守 B. Braun 集团的人权 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

B. Braun 致力于履行其捍卫和提倡人权的职责以及保护环境完好无损的社会义务。

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我们尊重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颁布的适用的核心劳工标准，因此，我们承诺遵守以下保护人权和环境权利的（优先）原则：

**禁止雇佣童工**，即儿童年龄低于雇佣地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时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但就业年龄仍不得低于 15 岁。如果雇佣地的法律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不一致，则可能存在例外情况（即学徒）。

**禁止雇佣人员从事强迫劳动**：这包括在受到惩罚威胁的情况下和非自愿情况下从事任何工作或服务，例如因债务奴役或人口贩运而从事工作或服务。

**禁止所有形式的奴隶制**：这包括在工作场所周围地区出现的所有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农奴制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例如经济或性方面的极端剥削和贬低。

**禁止就业中的不平等待遇**，例如基于国籍、族裔、社会出身、健康状况、身心残疾、性别、性取向、年龄、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的不平等待遇，但基于就业要求而具有充分理由的除外；待遇方面的差别主要包括同工不同酬。

**禁止扣发足额工资**：适当发放的工资至少为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并根据雇佣地的法规进行计算。

**禁止不遵守雇佣地法律规定的健康和安全的义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导致工作事故或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危害，特别是由于安全标准明显不足、缺乏适当的保护措施、缺乏预防身心过度疲劳（例如加班）的措施、对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不够充分而引起的此类风险。

**禁止无视集会和结社自由**，根据此原则，员工可以自由聚集在一起或加入工会。不得以成立工会、加入工会和成为工会成员为由实施不正当歧视或报复行为。工会可以根据雇佣地法律自由集会（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禁止环境污染**，例如造成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声排放或过度用水，且该等污染会严重损害保存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致使人们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阻碍或破坏人们使用卫生设施的机会或损害人们的健康。

**禁止驱逐**：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可保障人们生计的土地、森林和水域时，禁止非法驱逐和非法掠夺土地、森林和水域。



## 执行

本声明为我们的全球活动设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框架条件，适用于 B. Braun 集团自营业务部门以及我们的全球供应链。

B. Braun 集团所有公司均有义务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最低限度规范，以便在人与环境和谐共处的前提下继续以可持续方式进行投资，共筑美好未来。本声明文件可由其他国家或公司性指令加以补充。

B. Braun 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有助于识别、记录、评估、监控和管理可能在其自身业务范围和全球供应链中出现的人权和环境风险。

## 结构和职责

B. Braun SE 管理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遵守 B. Braun 集团的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集团合规办公室在遵守人权和环境法规的适用范围内，对恰当有效的风险管理进行监控，以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锚准相关业务流程的各项职责，监控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情况。

*B. Braun SE*